

房屋安全排查合同



委 托 人：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自建房镇街核查项目-流村镇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与受托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调查安全排查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非经营性自建房镇街核查项目-流村镇

工程地点：昌平区流村镇

二、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本镇行政区域内所有非经营性自建房。

三、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完成本镇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四、签约酬金

合同暂定金额为164.9995万元，咨询服务费每栋建筑按100元计取，具体户数以最终排查结果为准，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六、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对项目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工程进展。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排查人员，如受托人对项目监管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负责协调各村针对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出具引导员配合受托人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2）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测绘

同专
(1)
'310'

七、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咨询费预付款：委托人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60%；

（二）受托人完成本镇经营性自建房及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后 30 日内据实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以上各项付款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后，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受托人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其应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补足。

十、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受托人：奥来检测(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 1081 8001 2010 5058 677

邮编：101300

电话：010-84852341



本合同签订于：2023 年 4 月 20 日